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50号之五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4月15日，本院裁定认可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制作的《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4年8月2日，管理人以已将纳入《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第一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1.管理人接管了美吉特公司的执行余款、银行账户余款，粤SPA636丰田牌车辆，两台变压器，持有东莞市常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及对东莞市常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三笔应收款项。除股权及应收款项外，其他财产均已完成变价。2.管理人对接管到的财务账册资料，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审计方案，管理人委托摇珠选定的审计机构对美吉特公司进行了审计工作；3.《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被纳入第一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本次分配中，职工债权清偿率为100%，税

务债权清偿率为 100%，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.038%。第二期管理人报酬、预留的破产费用未进行划付。4.2024 年 5 月 16 日，美吉特公司名下的两台变压器拍卖成交，成交价为 71527 元，管理人已收到前述变价款。管理人后续跟进美吉特公司对东莞市常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及对该公司三笔应收款项的变价事宜，并就上述财产的变现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追加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美吉特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，美吉特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美吉特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